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五千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